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倪明亮、潘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2015年1月9日，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1月7日到期归还。2015年1月7日，公司向光大银行续借1000万元。

2、倪明亮、潘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了期限为1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公司向该行综合授信敞口3,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

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

本次关联交易是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72,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6,4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8,4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经认真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杭世珺

王世汶

宋晓琴

年 月 日